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湛坡财函〔2022〕16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减免租金工作事宜的函

区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事宜的函》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事宜的函》（湛财资函〔2022〕5 号）有关要求，现就坡头区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的对象

2022 年承租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所办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

二、关于减免租金的期限

在有效合同期内（疫情期间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所在区域内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

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

三、关于中间承租户给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区有关行政事业单位与中间承租户签订协议，由中间承租户按照不低于给其减免租金的金额为符合条件的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

四、关于办理减免租金的承租户应提供的材料

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申办减免租金事项应提供申请书、经营所在区域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关于线上办理减免租金审批、备案程序

首先由符合减免租金条件的承租户向租赁单位提出申请，再由租赁单位审核后在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填报减免租金事项(说明减免原因、选取需要减免的合同及承租户类型、确定减免金额、上传申报材料等)，报主管部门审批(无主管部门的自行审批)；待系统自动完成租金减免备案后，在系统扣减填报的合同租金金额，同时显示减免原因，供监管部门查询。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联系电话：3965101 国资办)